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普瑞	股票代码	002399.SZ、09989.HK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风奇	张文譞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传真	0755-86142889	0755-86142889	
电话	0755-26980311	0755-26980311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stock@hepal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海普瑞于 1998 年成立于深圳，是拥有 A+H 双融资平台的领先跨国制药企业，主要业务覆盖肝素产业链、生物大分子 CDMO 和创新药物的投资、开发及商业化，致力于为全球患者带去高质量的安全有效药物和服务，护佑健康。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依诺肝素钠制剂、肝素钠和依诺肝素钠原料药，以及大分子药物 CDMO 服务。

· 肝素产业链

在肝素产业链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有依诺肝素钠制剂和肝素原料药、依诺肝素钠原料药、肝素钠注射液。

肝素是一种从新鲜健康猪小肠提取加工的抗凝血药物，拥有抗凝血、抗血栓等多种功能。肝素钠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标准肝素制剂和低分子肝素原料药，进而生产低分子肝素制剂。公司拥有海普瑞和 SPL 两大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基地，肝素钠原料药除部分供应给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外，主要销售给国外客户，其中包括多家世界知名的跨国医药企业。依诺肝素钠原料药主要客户为海外依诺肝素钠制剂生产企业。由于公司所具有的产品质量优势，主要客户均保持与公司长期且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依诺肝素钠制剂是低分子肝素制剂中的一种，临床应用广泛，主要适应症包括：预防静脉内血栓栓塞性疾病（预防静脉内血栓形成），特别是与骨科或普外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治疗已形成的深静脉栓塞，伴或不伴有肺栓塞；治疗急性冠脉综合征，以及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中，防止血栓形成等。公司旗下依诺肝素钠制剂自 2016 年通过集中审批程序（CP）在欧洲药品管理局（EMA）获得批准后，2020 年在售全部 5 个规格率先通过国内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疗效，公司旗下依诺肝素钠制剂累计出口量稳居国内前列。

· 大分子 CDMO

在 CDMO 领域，海普瑞通过旗下两家全资子公司——赛湾生物和 SPL 共同经营快速增长的 CDMO 业务。同时借助赛湾近半个世纪的深厚经验积累开发及制造基于创新生物疗法的大分子药品，并支持海普瑞创新管线品种药物的临床研发。

赛湾生物专门从事开发及生产大分子医药产品，拥有哺乳动物细胞培养、微生物发酵、细胞和基因治疗（病毒和非病毒载体）以及 mRNA 生物制品的专业知识和研发及生产能力，自成立以来开发约 200 种不同的分子结构，拥有良好的如期和成功交付记录。

SPL 提供有关开发及生产从动物和植物（如胰脱酶、肝素及肝素类似物）中提取的大分子医药产品方面的服务。SPL 在开发天然药物方面拥有长期的业务经验，并在开发复杂及可扩展流程以提取、分离及纯化天然药物方面拥有核心能力。公司为众多新药开发企业提供 CDMO 服务并支持其临床试验，拥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及行业引荐率。

· 创新药物

海普瑞以患者临床未满足的需求为始，聚焦差异化创新药物的投资、探索、开发和商业化，拥有高度创新的临床管线。

截至目前，公司在自主研发一种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的肿瘤领域候选药物，此外通过产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在不同权益程度下共持有超过 20 个同类首创（First-in-class）新药品种，覆盖超过 30 种适应症；多个适应症开发进入全球 II 期临床阶段；所有持有品种中，海普瑞直接及间接通过控股公资子公司拥有其中 10 个品种的大中华区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全部权益，包括已处于全球 III 期临床阶段的 3 款药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9,203,415,131.24	20,814,206,782.52	20,816,033,584.23	-7.75%	19,108,175,266.78	19,109,654,08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13,149,195.32	12,310,918,546.22	12,312,745,347.93	-3.25%	11,411,354,455.88	11,412,833,274.3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445,572,060.12	7,159,410,684.41	7,159,410,684.41	-23.94%	6,365,177,483.41	6,365,177,48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258,039.42	727,077,671.77	727,425,654.98	-207.68%	240,787,578.67	242,266,39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841,459.91	748,240,503.81	748,588,487.02	-204.17%	90,112,059.27	91,590,87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15,676.99	-756,612,526.02	-756,612,526.02	152.63%	6,629,319.80	6,629,31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38	0.4955	0.4955	-207.73%	0.1641	0.16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38	0.4955	0.4955	-207.73%	0.1641	0.1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6.12%	6.12%	-12.72%	2.09%	2.0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本集团进行了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1,021,684.04	1,411,877,708.03	1,350,333,671.41	1,382,338,99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40,023.25	56,809,817.93	19,820,280.08	-926,428,16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91,211.83	35,120,543.71	5,738,544.66	-865,191,76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79,198.80	-328,772,502.34	308,762,730.22	632,204,647.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1%	474,029,899	0	不适用	0
厦门金田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1%	408,041,280	0	不适用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1]	境外法人	15.00%	220,037,480	0	不适用	0
厦门水滴石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46,425,600	0	不适用	0
厦门飞来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40,32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7%	20,048,735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3%	15,118,035	0	不适用	0
陆洋	境内自然人	0.39%	5,710,000	0	不适用	0
黄权威	境内自然人	0.28%	4,086,065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26%	3,886,26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金田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合伙人）为李锂和李坦，厦门飞来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锂，厦门水滴石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单宇和李坦，李锂和李坦为夫妻关系，单宇和李坦为兄妹关系，单宇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份额为该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38.88%。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94,029,899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0,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74,029,899 股；陆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50,000 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71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陆洋	新增	0	0.00%	5,710,000	0.3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196,400	0.01%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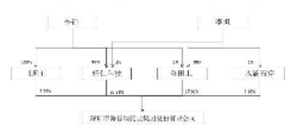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2 海普瑞	149870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04 月 01 日[注 1]	50,000	3.9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2 海普瑞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支付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 海普瑞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全部赎回并支付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 1：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22 海普瑞”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行使“22 海普瑞”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赎回比例为 100%。“22 海普瑞”原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1 日，现提前赎回，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主体的评级为 AA+，对“22 海普瑞”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无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7.57%	40.39%	-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9,874.27	73,619.80	-208.5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76%	21.40%	-27.16%
利息保障倍数	-3.16	4.53	-169.76%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其中张平先生、黄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

现任独立董事吕川、易铭、黄鹏，前任独立董事陈俊发、王肇辉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在任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总经理就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2023 年业绩公告》、H 股《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公司网站 http://www.hepalink.com 的 H 股《2023 年业绩公告》。

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 H 股《2023 年年度报告》及 H 股《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同意授权联席公司秘书在审阅完成后，批准 H 股《2023 年年度报告》、H 股《2023 年度企业管治报告》、H 股《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对外披露，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时限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寄发予 H 股股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李坦、单宇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7、《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10、《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未来三年（2024 年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未来三年（2024 年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2024 年经营及资金需求计划、现金流状况、可分配利润等，提议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 A 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 H 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H 股相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周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31 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2023 年业绩公告》、H 股《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4 年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 6、7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联系人：钱风奇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9”，投票简称为“海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2023 年业绩公告》、H 股《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4 年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			

注：1、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委托人须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钱风奇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2023 年业绩公告》、H 股《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表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公司网站 http://www.hepalink.com 的 H 股《2023 年业绩公告》。

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 H 股《2023 年年度报告》及 H 股《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同意授权联席公司秘书在审阅完成后，批准 H 股《2023 年年度报告》、H 股《2023 年度企业管治报告》、H 股《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对外披露，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时限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寄发予 H 股股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